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408.11万元及其利息用途，与自有资金合计2.5亿元，向交易对方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潭爱、欧阳健康、杨长义、童鹰、王军建、肖平、何春伟、张祖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股权。具体详见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8年3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将交易价格由2.5亿元调减至2.26亿元，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 二、业绩承诺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金额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交易对方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合计需向公司支付38,705,711.50元业绩补偿款。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款合计37,931,597.28元，刘潭爱先生、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阳健康先生、杨长义先生、童鹰先生、

王军建先生、何春伟先生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前述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21年3月，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肖平女士、张祖德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南山法院及福田法院已就上述案件予以立案。详见2021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5月，公司已收到肖平女士业绩补偿款387,057.12元，肖平女士关于家居智能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详见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 **三、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福田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张祖德先生业绩补偿事宜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张祖德先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387,057.12元及相应利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此款项。

公司后续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